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柳南区人民政府函

柳南政函〔2025〕10号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南区 2025 年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批复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来《关于审议柳南区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请示》（柳南农办报〔202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柳南区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

二、请你单位认真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安排监督工作，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柳南区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3 日

